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(拆旧复垦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(拆旧复垦)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〔2019〕89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使用新会区三江镇官田经济联合社、三江镇沙岗村皮子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.1094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2852 公顷,以上合计 1.394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1.3946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

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 群众生活出路。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限期办理征地补 偿登记;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 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,并听取群众意见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 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 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>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,江门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,新会区人民政府。